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1)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0,000,000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持有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9,539,000股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上市規則項下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ii)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1,356,512,255 (99.955273%)	607,000 (0.044727%)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1,357,119,255 (100%)	0 (0%)
3.	(A) (i) 重選楊繼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2,864,589 (99.981135%)	193,000 (0.018865%)
	(ii) 委任張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57,119,255 (100%)	0 (0%)
	(iii) 委任趙延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56,933,255 (99.986294%)	186,000 (0.013706%)
	(iv) 委任趙炳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57,119,255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1,357,119,255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6,512,255 (99.955273%)	607,000 (0.044727%)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1,343,782,255 (99.017257%)	13,337,000 (0.982743%)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1,357,119,255 (100%)	0 (0%)
	(C) 通過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1,343,782,255 (99.017257%)	13,337,000 (0.982743%)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告及通函。

執行董事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及邱玉民博士，非執行董事夏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王安建博士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青山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通函所述，李堅先生及馬青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會，彼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i)李堅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馬青山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堅先生及馬青山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概無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i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晶女士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延超先生獲正式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炳文先生獲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三年。

張晶女士、趙延超先生及趙炳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董事退任及委任之公告以及通函內。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李堅先生及馬青山先生退任後，(i)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ii)趙延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趙炳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